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于近日取得了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社会信用代码:74767328-9

法定代表人:胡振波

企业负责人:布忠江

质量负责人:聂一鑫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编 号:鄂20160139

分类码:HabZab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贴膏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散剂(外用)、煎膏剂(膏滋),搽剂,合剂,气雾剂,凝胶剂(含激素类),贴剂,露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原料药(乳酸钙)。(含中药提取车间)

二、生产线、生产品种及产能情况

叶开泰国药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2015年度<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5)104号),换取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叶开泰国药用于生产的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散剂、软膏剂、搽剂等生产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叶开泰国药所有生产线的累计投入1.94亿元,具体产能状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片剂生产线	4.79亿片	健胃消食片、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片、清火片、腰痛片、妇康宁片等
硬胶囊剂生产线	1.36亿粒	阿莫西林胶囊、氨苄西林胶囊、乙肝解毒胶囊、乙肝扶正胶囊等
颗粒剂生产线	1906吨	小儿咳喘灵颗粒、小儿宝泰康颗粒、小儿宣肺止咳颗粒、夏桑菊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风热感冒颗粒等
糖浆剂生产线	150万瓶	小儿喜食糖浆、阿归养血糖浆等
口服液生产线	1026万支	安眠补脑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
橡胶膏剂生产线	84万平方米	麝香壮骨膏、精致狗皮膏、麝香追风膏、祖师麻关节止痛膏、关节止痛膏等
散剂生产线	2500万袋	足光散、拔毒生肌散
软膏剂生产线	390万支	烧伤止痛药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芜月乳膏、老鹳草软膏等
搽剂生产线	91万瓶	克伤痛搽剂、复方紫草油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生产线名	剂型	主治功能	主要厂家	市场竞争情况
健胃消食片	片剂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叶开泰国药及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等多家。	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健胃消食片类中占比16%,排名第三
小儿宝泰康颗粒	颗粒剂	解表清热,化痰止咳。用于小儿风热外感,证见:发热、流涕、咳嗽。	叶开泰国药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小儿宝泰康颗粒类中占比27.61%,排名第二
小儿宣肺止咳颗粒	颗粒剂	宣肺解表,清热化痰。用于小儿外感咳嗽,痰热壅肺所致的咳嗽痰多、痰黄粘稠、咳痰不爽。	叶开泰国药	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小儿宣肺止咳颗粒类中占比100%,排名第一
复方紫草油	搽剂	清热凉血,解毒止痛,用于水火烫伤。	叶开泰国药	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复方紫草油类中占比100%,排名第一
老鹳草软膏	软膏剂	主治用于湿毒蕴结所致的湿疹,粃、疖、疮、疖及小面积水、火烫伤	叶开泰国药、黑龙江天龙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国医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	在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老鹳草软膏类中占比23.31%,排名第二

备注:相关数据来源为: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的2015年全国样本城市公立医院数据,其中中成药为9个样本城市。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3个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介绍

1、甲磺酸伊马替尼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1类

批件号:2015L05793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2、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按C29H31N7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批件号:2015L05834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伊马替尼在体内外均可在细胞水平上抑制Bcr-Abl酪氨酸激酶,能选择性抑制Bcr-Abl阳性细胞系细胞、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新鲜细胞的增殖和诱导其凋亡。本品适用于治疗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Ph+CML)的慢性期、加速期或急变期;适用于治疗不能切除和/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GIST)的成人患者;

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及甲磺酸伊马替尼片产品于2013年03月14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分别获得受理(原料受理号:CXHS1300064琼、片剂受理号:CYHS1300340琼)。

3、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瑞格列奈1mg与盐酸二甲双胍50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批件号:2015L05641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本品含有两种不同作用机制的抗高血糖药,可改善Ⅱ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瑞格列奈能通过刺激胰腺释放胰岛素降低血糖水平,该作用依赖于胰岛中有功能的细胞。二甲双胍是一种抗高血糖药,可减少肝脏生成葡萄糖,降低肠道对葡萄糖的吸收,并可通过增加外周组织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以改善胰岛素的敏感性。本品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用于改善成人Ⅱ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适用于已经使用格列奈类和盐酸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患者,或使用格列奈类或盐酸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而血糖控制不佳的患者。

该产品于2013年04月12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300538琼)。

上述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后将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临床实验后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临床批件的有效期为3年,逾期未实施,批件自行废止。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积极开展临床实验研究,其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彦先生、张曦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编号:2016-0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饶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饶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饶玉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饶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付成瑞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月20日

付成瑞简历:

付成瑞,男,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 机械化分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宜昌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第二工程事业部财务负责人;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计财部项目经理、会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付成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8,192.8441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4号)。2015年8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4号)。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74号)。

鉴于公司本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张万福珠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两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或"乙方")于2016年1月19日在深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以及对珠宝行业产品升级、渠道升级、产业升级大趋势的高度认同,决定在黄金珠宝渠道、智能健康产品、黄金珠宝理财服务平台产品、品牌营销及业务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和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路36号龙腾大厦209房

法定代表人:张跃财

注册资本:1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金、银、铂珠宝首饰的销售;工艺礼品、玉器、展示柜设计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张万福珠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中国贵金属艺术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先企业,2014年1月登陆中国资本市场,是引领中国黄金珠宝产业升级的新锐力量。甲方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拥有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拥有丰富的贵金属艺术品创意设计、供应链服务、渠道服务等资源优势,在国内珠宝行业首推珠宝+大健康转型产品——"acare智能健康戒指",是国内珠宝行业整合升级的推动者和实践者。

2.乙方于2006年设立于湖南长沙,是华中地区集珠宝首饰设计、制造、销售、售后业务为一体珠宝行业龙头企业和强势品牌,具有产品线丰富、渠道影响力强等核心优势,并在区域和细分市场深耕,已在全国各大城市开设200多家珠宝专营店和加盟店,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物流配送体系、综合服务体系,在2010年、2013年度获得"湖南省著名商标"的荣誉称号。近期,乙方已获得由甲方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出资的"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乙方为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豪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第一家珠宝企业。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基于对珠宝行业产品升级、渠道升级、产业升级大趋势的高度认同,决定在黄金珠宝渠道、智能健康产品、黄金珠宝理财服务平台产品、品牌营销及业务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和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1. 合作

1.1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的合作宗旨是:密切合作,优势互补,持续发展,互惠共赢。

1.2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互联网、智能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黄金珠宝行业将迎来以产品提升、业务模式提升带来的产业转型升级,为适应变化,通过供应链层面强强联合,快速布局,抢占先机和高点,达到推广品牌、扩张销售渠道、提升行业竞争力、双方合作共盈的目标。

1.3合作内容

1.3.1甲方于2015年12月分别推出的"acare智能健康戒指产品"、互联网黄金理财服务平台"金生宝"已正式上市、上线。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品牌旗下的200多家门店和湖南省及周边区域,全面推广甲方销售的"acare智能健康戒指产品"、互联网黄金理财服务平台——"金生宝"产品。

1.3.2双方成立联合小组,积极探索和实践黄金珠宝产品及"acare智能健康戒指产品"、互联网黄金理财服务平台——"金生宝"产品的推广、销售模式及技巧,积极探索和实践渠道布局、人员培训、场地设置、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可行性方法及相关制度。

1.3.3乙方负责收集汇总其覆盖区域的销售数据、消费信息、消费者的体验和反馈信息,并与甲方共享,以使得甲方可以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

1.3.4 甲方负责根据政策、市场及消费变化,不断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升级和优化,以不断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要,并确保相关的产品和商业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壹年,从2016年1月19日到2017年1月18日。

2. 各方的优势和责任

2.1甲方将发挥其自身及其合作各方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智能黄金珠宝相关产品,提供大数据健康服务,并逐步完善智能珠宝的生态环境建设。

2.2甲方将发挥其自身及其合作各方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完善"金生宝"业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建设,并确保后续平台、服务建设风险可控和合规。

2.3甲方将发挥其自身供应链整合上下游的优势,为乙方业务渠道产品供应提供便利选择和跟踪服务。

2.4乙方将充分发挥其销售体系、销售渠道、场地和人员的优势,整合推广、销售资源,协调和配合甲方各门类产品推广、营销和服务,为双方创造价值。

3. 补充协议

3.1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2 针对某一项具体合作内容事宜,如设备采购、技术合作等,需经甲、乙方共同商讨,另行签署协议。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互联网、智能化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黄金珠宝行业将迎来以产品提升、业务模式提升带来的产业转型升级。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通过与行业知名企业张万福珠宝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借助其在湖南及周边区域的品牌及渠道优势,可实现加速推广公司主打产品和服务,扩张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地在全国建立"10枢纽160基地"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公司拟同意传化物流与上海海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合资设立上海传化海江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传化物流拟出自有资金1,530万元与合作方设立项目公司,传化物流占项目公司51%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海江物流园位于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与宝钱公路交叉口东北角,总占地面积约395亩,由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捷登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为切实推进传化公路港平台模式在上海的落地,项目公司拟与上述三家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项目公司将以现存的海江物流园为基础,通过业务升级和资源导入,将其打造成一家引领上海市公路物流行业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待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租赁情况。

3.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年内,由项目公司对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捷登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海江物流园资产(包括全部地上构筑物、地下管网、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工具设备、技改投入等)进行收购,具体收购金额协商确定,待签署正式收购资产协议,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收购事项。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866	517,280
净资产	67,476	448,047
营业收入	95,258	91,540
营业利润	-1,523	1,508
净利润	3,975	9,436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2.公司名称:上海海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3,804.9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1211室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4,052.44	38,105,684.95
净资产	4,783,587.44	36,590,136.78
营业收入	0	3,962.26
营业利润	-216,412.56	-1,259,930.66
净利润	-216,412.56	-1,242,450.66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中青旅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3.5	39.26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	5.19
上海海济实业有限公司	75	1.97
施霖	1,000	26.28
郑大洋	493	12.96
周宛青	80	2.1
王锦屏	105	2.76
李德海	105	2.76
刘卫国	16	0.42
袁广保	170	4.47
蒋海峰	26.4	0.69
刘赛南	16	0.42

3.公司名称: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前曹公路1158号4幢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1,411,979.16	722,459,352.36
净资产	69,641,164.50	68,963,678.97
营业收入	12,097,094.16	5,590,257.39
营业利润	3,649,841.87	-674,900.92
净利润	3,432,872.14	-677,485.53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陈金莲	500	10
成银娣	500	10
杨美琴	4,000	80

4.公司名称: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沪太路7258号

法定代表人:潘爱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原料(除棉花)、办公设备、文教体育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批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8,519,099.19	819,005,510.35
净资产	57,352,111.45	56,162,911.82
营业收入	8,308,799.10	3,525,246.44
营业利润	5,444,264.91	-1,311,839.81
净利润	5,289,983.27	-1,189,199.63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潘爱萍	4,500	90
潘国平	500	10

5.公司名称:上海捷登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405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1258号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望远镜,瞄准镜,数码相机,显微镜及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36 ,804.91	28,385,283.37
净资产	23,882,211.30	21,335,132.62
营业收入	1,995,576.26	62,029.22
营业利润	-542,476.45	-2,148,912.87
净利润	-536,923.08	-2,647,078.68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利扬国际有限公司	405万美元	100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上海海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1211室

丙方: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江投资"或"丙方")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前曹公路1158号4幢

丁方:上海汉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凯投资"或"丁方")

法定代表人:潘爱萍

住所:上海市沪太路7258号

戊方:上海捷登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光电"或"戊方")

法定代表人:潘国平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1258号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致力于整合物流资源,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中国公路物流运营效率。

2.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市海江物流园的管理公司。

3. 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市海江物流园的资产持有主体之一。

4. 丁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市海江物流园的资产持有主体之二。

5. 戊方为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市海江物流园的资产持有主体之一。

6. 丙方、丁方、戊方均为乙方一致行动人,且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均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潘国平实际控制。

1.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1,53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47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名称:上海传化海江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停车场、仓储、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维修、餐饮、住宿;汽车配件、百货销售;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6).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项目公司的董事长担任。

(7).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三名董事,乙方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8).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须半数以上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项目公司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双方共同再从公司员工中选取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10).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二人,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

(11).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财务副经理一名,财务经理系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副经理协助财务经理工作,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其他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资产租赁约定事项

(1).海江物流园位于嘉定区徐行镇,前曹公路与宝钱公路交叉口东北角。海江物流园总占地面积约395亩,建筑总面积为114,554.17平方米。丙方拥有资产的建筑面积为58,547.23平方米,丁方拥有资产的建筑面积为39,709.82平方米,戊方拥有资产的建筑面积为16,297.12平方米。

(2).各方约定,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丙方、丁方、戊方共同与项目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约"),将其所拥有的海江物流园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65年,前半年为免租期,免租期后的租金根据实际租赁范围按0.6元/平方米/天计算,具体的事宜由各方在租约中约定。

(3).丙方、丁方、戊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资产租赁给项目公司,并保证该租赁权无瑕疵。

3.资产收购约定事项

(1).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年内,由项目公司对丙方、丁方及戊方所拥有的海江物流园资产(包括全部地上构筑物、地下管网、附属设施、配套设施、工具设备、技改投入等,以下合成"标的资产")进行收购,各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2).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投入资产收购的资金年回报率不低于8%。如低于8%的,不足8%部分由乙方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或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超出8%部分由项目公司享有;考虑项目始初启动的难度,以及经营越来越好的规律,甲乙双方同意每3年为一个周期计算甲方投入资金的回报率。

4.管理公司、海江投资、汉凯投资、捷登光电分别独立承诺

本单位(包括管理公司、海江投资、汉凯投资、捷登光电中任一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从事与传化物流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项目公司设立后一个月内全部关闭、停止。

本单位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传化物流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促使本单位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传化物流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传化物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传化物流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和贸易港口,地处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是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工业城市,也是全国重要的科技中心,贸易中心,金融和信息中心。 上海地理位置优越,是我国的内外交通运输枢纽。2014年,上海市全年货运总量达到90,341万吨,其中水路运输占51.6%,公路运输占47.4%,公路物流长期承担着除航运外,与城市生产生活及区域物资流通最重要的物理载体。

项目公司作为传化物流进驻上海的第一站,具有举足轻重的里程碑意义,该公司将作为传化物流公路港线下平台"10枢纽·160基地"的重点枢纽港之一。此次合资合作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规划,助推上海物流业态转型升级,对传化物流构建全国公路物流营理体系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另外,公司将对项目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物业租赁协议、资产购置协议等事项进行披露,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0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11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33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9,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